

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硅酸钾采购公开招标第二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硅酸钾采购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材料使用单位为兖矿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对硅酸钾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编号：SNZB-MHGX-D202407045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为：陕西省榆林市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装置现场。

2.2 招标货物的范围：本次招标为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精细化工硅酸钾采购公开招标，硅酸钾，数量：3500吨，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供货、检验、包装、运输、装卸、试验、验收、使用期间的异常分析、指导配合招标人调整、提供技术支持、税费（13%增值税）等所有费用。（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硅酸钾技术要求：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

固含量($\text{SiO}_2 + \text{K}_2\text{O}$): $\geq 30\%$ (wt)

SiO_2 含量: $21 \pm 0.5\%$ (wt)

K_2O 含量: $9.0 \pm 0.3\%$ (wt)

模数: 3.6 ± 0.05

杂质含量: 硫酸根离子 ≤ 20 ppm 氯离子: ≤ 10 ppm
氧化钠 $\leq 0.1\%$ (wt)

采购数量: 3500t

使用周期: 1年

（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技术规格书要求）。

2.3 交货地点：兖矿榆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供货现场。

2.4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按使用单位要求供货。

2.5 交货方式：按照使用单位要求送货，投标人根据产品使用情况，负责将硅酸钾运送至使用单位指定地点，经双方现场材料人员验收确认后，卸至使用单位指定场地。

2.6 运输方式: 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行选择, 投标人负责运到招标人指定现场, 运输费、装卸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之前货物灭失、毁损及运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负担。

2.7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承兑。

付款时间、期限及比例为: 结算以实际到货量进行结算(买受人抽检)。每批次货物到现场验收合格且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该批次 100%到货总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办理入库后, 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该批到货总价 95%(发票等额)的到货款, 留该批到货总价 5%为质保金。买受人每次支付货款前, 出卖人均应开具相等额度的财务收据。

3.电子平台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 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 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 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 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 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 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 同时具备招标货物相应资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在 3 年及以上的生产商(自注册之日起, 到报名截止时间止的有效时间)。

2. 具有完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3.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与此次采购货物相应的资质证件(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执行)。

4. 投标人应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专业技术、设备设施、人员组织、业绩经验、售后服务等方面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5.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4.4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5 因违规等原因，被山东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本项目不接受其投标。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5.业绩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1-2023年）相同或者相似的供货业绩，且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现质量问题。其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表应注明供货范围、使用单位及联系方式、供货时间和运行时间等资料。招标人保留查验销售合同原件的权利。投标人需提供加盖使用单位公章的产品使用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不少于三份。招标人保留查验使用情况证明原件的权利。

6.网上报名与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17: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照以下说明。

6.2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须用用户名登录，邮箱等登录方式无效）-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标书费需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打款至虚拟账号，否则交易平台视为报名不成功），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CA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CA数字证书，上传CA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6.3 CA数字证书办理

CA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APP

-绑定 EC（即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账号及密码）-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6.4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snzb.minegoods.com）“服务中心”及网页右上角“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电话：4006210777，QQ：592658358，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6.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文件的制作与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7 日 0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投标管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视频教学详见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帮助中心”）。

7.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前请仔细阅读投标知情书，上传完成后生成的投标回执将作为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唯一证明。

7.3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登录“投标管家”查看开标结果。

7.4 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安排人员跟踪开标情况，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产生的澄清等问题，如无法取得联系，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上发布。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10.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兖矿煤化供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605374416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经理

手机：18253702369

邮箱：18253702369@163.com